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48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滿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長山鐘

債 務 人 張雅玲

黃東駿

一、債務人張雅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194,8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6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82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張雅玲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東駿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張雅玲、黃東駿共同返還借款389,74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各向債務人張雅玲、黃東駿請求給付194,872元($389744 \div 2 = 194872$)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所載，債務人黃東駿僅為一般保證人。是債權人之聲請，逾第1項所示範圍部分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